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按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的规定，就西班牙对该决议第 6 段所述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交增补报告（见附件）。



2003年4月1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一. 引言

1. 请叙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的活动，以及对贵国和区域造成的威胁，和可能趋势。

在西班牙所侦察到的“基地”组织的活动都是零星的和拉信徒性质的、后勤性质的和金融性质的活动。没有可靠资料显示对西班牙构成其他威胁。

二. 统一清单

2. 如何将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订的清单并入贵国法律制度及行政结构、包括金融监督、警察、移民管制、海关和领事事务当局？

关于将清单并入我国的方式可述说如下：¹

首先，必须考虑的是，在欧洲共同体的框架内，现行有理事会881/2002号条例，其中规定特定的限制性措施，具体针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网络、塔利班同伙的特定人员和实体；该条例取代理事会467/2001号条例。

该条例规定冻结附件中所列有关人员（亦即所述清单人员）的资产。该条例定时修改，以将有关清单人员并入附件。

由于共同体的条例直接具有西班牙法令的效果，因此，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订的清单经由上述程序并入我国。

另一方面，在12月10日关于汇兑管制法律制度的40/1979号法第2条第3和第4款的规定的框架内，颁布了2001年11月30日内阁决定。该决定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其中载有一个附件，内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所订人员清单内所列人员。

关于并入行政结构方面，上述欧洲共同体881/2002号条例规定每一成员国应提出目前行使特定权限、例如向欧洲委员会通报冻结资产情况的当局。在西班牙，这个当局是经济部资金流动检查和监督局和对外投资管理局。在内部组织上，前一个局负责行使这一权限。

¹ 这项答复纯粹针对第1267（1999）号决议所规定的金融制裁。

另一方面，资金流动检查和监督局根据关于汇兑管制法律制度的 19/1993 号法条例，对这一事项具有制裁权。按照该法第 10 条第 1 款，违反欧洲共同体 881/2002 号条例所定义义务，视为违反该法的非常严重罪行。

3. 关于清单上目前所列人员的姓名及有关资料方面，在执行上是否遭遇问题？如果是，请叙述这些问题。

是。金融实体和警察都遭遇问题：国籍、出生地点和日期方面资料的缺乏，使到鉴定身份上发生困难。

金融实体有时侦察到其顾客中某人姓名与清单中所载某人姓名相同，但没有充分资料可以确定两人是否同一人。这因为清单对应予冻结的人只提供极少资料，往往只有姓名。而事实上，同名同姓的人很多（最近我们获悉，在西班牙，与清单上所列人员之一同名同姓者有 14 人。此外，在世界上其他地方还有许多这样的人）。

在这种情况下，很可能发生这样的危险：金融实体冻结某人的金融资产，但却未能完全肯定该人确为清单所列的人。在这种情况下，解决冻结问题的机构是资金流动检查和监督局，它征询国家安全部队和防止洗钱及金融犯罪委员会执行处（西班牙金融情报单位）的意见。

4. 贵国当局在贵国领土内有无查到清单上所列的任何人员或实体？

截至今天，在西班牙境内没有查到清单上所列的任何人员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出与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成员或“基地”组织成员同伙而未列入清单的人员或实体的姓名或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强制措施。

截至 2002 年 7 月 18 日，资金流动检查和监督局（经济部财政和金融政策总局）收到一家西班牙银行的报告，内称冻结了加西卜·阿卜拉什·格利翁在该银行的账户。

这个人曾于早一天被拘留，因涉嫌隶属西班牙境内的一个“基地”组织小组。

这个人的姓名虽不在清单上，但因可能同该组织有某种联系，所以银行进行冻结，并将情况报告司法当局，后因没有收到司法当局任何指示，故解除冻结。

西班牙警察当局拘留了下列人员：

- 2002 年 4 月拘留艾哈迈德·卜拉欣，指控他同“基地”组织勾结，从事拉信徒、后勤、庇护成员和提供资助活动。他目前在监狱。
- 2003 年 3 月拘留艾哈迈德·拉斯卡尔和恩里克·塞尔达·伊瓦涅斯，两人目前均在监狱。

- 警察当局查明伊萨·伊斯梅尔·穆罕默德为“基地”组织成员，直接同哈立德·谢·穆罕默德联系，负责领导和协调西班牙境内的“基地”网络。目前对伊萨·伊斯梅尔颁布了国际逮捕令。

6. **清单所列人员或实体中是否有任何人或实体因被列入清单即对贵国当局提出诉讼或展开法律程序？如果有，请详告具体细节。**

在记录上，没有任何人展开所询问的那种行政或法律程序。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冻结资产的国家法律基础：**

一方面，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881/2002 号条例规定特定的限制性措施，具体针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网络和塔利班同伙的特定人员和实体；该条例取代理事会 487/2001 号条例。该条例规定：

1. 冻结制裁委员会在附件一清单中指明的自然人、法人、团体或实体所具有、拥有或持有的一切资金和经济资源。
2. 禁止将任何种类资金直接或间接交给制裁委员会在附件一列明的自然人、法人、团体或实体处置或为自己利益使用。
3. 禁止将任何种类的经济资源直接或间接交给制裁委员会在附件一列明的自然人、法人、团体或实体处置或为自己利益使用，使这些人、团体或实体得以获得资金、商品或服务。

另一方面，2001 年 11 月 30 日的内阁决定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载原则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和有关决议，该决定同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467/2001 号条例一样，禁止进行资金流动及其相应的收款、支款或转拨业务，如果这些业务的指示者、命令者、受益者或接受者为该决定附件中指明的人员、实体或组织的话。这项规定的内容与对第 2 点问题的答复的内容一样。

为了防止资金流向支持恐怖主义组织，拟订了一项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法草案，该草案已进入议会批准的最后阶段。该法草案规定设立一个监察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委员会，由内政部安全国务秘书主持，作为下令封锁和冻结与隶属恐怖主义组织的人和/或实体有关的资金的主管行政机关，封锁和冻结期为六个月，经司法当局批准可以延长期限。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建立了什么结构和机制，以查明和调查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向他们或与他们同伙的人员、团体、公司或实体提供支助的金融网络。**

调查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的主管机构为警察总署情报局和国民警卫队总署情报处，并由内政部安全国务秘书处协调。

11. 请指出规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采取什么措施，以确定和查明属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关的实体或个人的财产或可能供其使用的财产。请说明关于“应有的注意”或“了解客户”的规定。请说明如何实施这些规定，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名称和活动。

根据《刑法》11月23日第10/1995号组织法第301条，有关洗钱的罪行为严重罪行。根据《刑法》第13条，严重罪行为刑罚严重的处罚，而且第33条规定，严重处罚特别包括三年徒刑以上的处罚。由于是恐怖主义罪行，所以列入第571至580条，刑罚超过上述三年徒刑以上，并列入洗钱罪行。

另一方面，必须指出的是，除上述刑法范围内的规定外，恐怖主义罪行还构成若干罪行的一部分；根据12月28日关于预防洗钱的明确措施的第19/1993号法律第1条，这些罪行适用预防洗钱法规。

根据19/1993号法律第2条，预防措施的责任方为：

- 信贷机构；
- 有权作为人寿保险的一部分运作的保险机构；
- 证券公司和机构；
- 集体投资机构；
- 集体投资机构管理公司和养恤基金；
- 有价证券管理公司；
- 信用卡发行公司；
- 进行货币兑换活动（不管其为主要活动与否）的自然人或法人。

所有这些机构必须遵守与了解构想客户有关的一系列义务，以防止洗钱。这类识别活动也将有助于其调查事务的作用。有关法律第3条及其补充规章（6月9日第925/1995号皇家法令核准12月28日关于防止洗钱的明确措施的第19/1993号法律规章）对我们关注领域的责任方规定下列义务：

1. 客户身份：在开始建立商业关系时，必须通过提出经认可的证件确定其客户的身份以及企图进行任何业务的个人情况，规章另有规定除外。无须确定法令第2.1条所指的信贷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身份（责任方）。

如果怀疑或确定必须遵守身份的客户或个人不是为个人账户行事，责任方必须要求提出明确的资料，以了解代表行事的个人的身份。

规章确定了认定身份义务的例外情况和必须使用的经认可的证件，同时对自然人情况和法人情况加以区分。

2. 证件的保存：如果有关的身分认定结果是必须遵行，用以充分认可业务的进行或进行业务主体的身份或与机构开展商业关系的证件，至少必须保存六年。

关于负责监督履行这些义务的行政机构，基本机关为防止洗钱和货币罪行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经济国务秘书主持，其组成成员特别包括保安部门和部队、检察机关、西班牙银行、治理财政欺诈行为和贩毒行为的主管机关的代表。

该委员会由两个机构组成：

1. 执行处。该处致力于监督本文所指的义务的执行，为此具备调查和核查权力。
2. 秘书处。对于上述义务具有制裁性审理的处理权，根据情况最后由部长理事会或经济部长裁决。

秘书处还负责拟定有关的标准建议，以执行关于触犯第 19/93 号法律规定方面。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一份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财产清单。又必须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冻结的财产。如有可能，请在每项说明中提出下列资料：**

- **被冻结财产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财产的性质，例如银行存款、证券、贸易资金、珍贵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财产；**
- **被冻结财产的价值。**

文件附件包括一个提供要求的数据的表格，由经济部国库和财政政策总局制定。

关于目前由警方处理的个人（第 5 点），通过司法命令，冻结了他们在西班牙和外国账户内的财政资产：依法冻结 Ahmed BRAHIM 的资产约为 250 万欧元。

关于 Ahmed RASCAR 和 Enrique CERDA IBAÑEZ，目前正在认定和拟定财政资产清单，以进行估价。

13. 请指出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解冻了以前因涉及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涉及与他们有关的个人或实体而被冻结的资金、财政资产或经济资源。如果答复为肯定，请指出动机、解冻或冻结的金额和日期。

没有根据上述决议解冻了资金。

14. 根据第 1455 (2003)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的规定，各国必须确保其国民或在其境内的其他人士不会直接或间接将资金、金融资产或财政资源交给清单上所列的个人或实体支配，或为了他们的利益而这样做。请说明有关的法律依据，包括简要描述贵国的现行法律、条例和（或）手续，以便管制将这些资金或资产移交给清单上所列的个人或实体的活动。这一部分应包括关于下列方面的说明：

- 酌情采取的方法，以便通知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委员会指定的个人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鉴定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个人或实体所施加的限制。此外应说明被通知的各类机构以及所用的手段。

目前欧洲联盟正实施第 881/2002 号条例，其内容已在对先前问题的答复中予以描述。

定期对第 881/2002 号条例进行修订，以便增添制裁委员会列在清单上的人名。迄今已就此公布了 15 次修订。

在每次公布此类修订时，经济部即向下列机构发出公文，通报此事：

- 西班牙银行协会（银行协会）。
- 西班牙储蓄所联合会（储蓄所联合会）。
- 西班牙租赁协会。
- 西班牙抵押协会。
- 全国信贷合作社联盟。
- 西班牙互助担保协会联合会（担保协会联合会）。
- 马德里不动产推销者协会。
- 西班牙经纪业协会。
- 全国融资实体协会（融资实体协会）。

- 西班牙集体投资机构协会。
- 西班牙金融期货市场。
- 全国货币市场委员会（经济部）。
- 记录和公证司（司法部）。

为此，并除了欧洲联盟条例从其在《欧洲共同体官方公报》公布起即告生效以外，西班牙力求对与上述条例的适用相关的最重要私人团体维持一定程度的额外压力。

此外，资本流动检查和管制局（经济部国库和金融政策司）解答了私人非正式提出的许多疑问。

- **提出银行报告所应遵循的手续，包括酌情采用提出可疑交易报告的办法，以及审查和评价这种报告的方式。**

根据关于防止洗钱的特定措施的12月28日第19/1993号法令及其附则，银行必须特别认真审查任何业务交易，不论其数额为何，如果其性质表明可能与清洗由于若干活动而产生的金钱密切相关，而其中一种活动就是恐怖行为。如一旦查明有迹象显示或确实与这种活动相关，银行即应通报防止洗钱和金融犯罪委员会行政事务处。

上述业务交易应由内部管制和通信机关立即予以通报，因为根据所述规则，每个主体均应这样做。

上述通报应包括下列资料：

- 参与有关业务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的清单和身份，以及其参与有关业务交易的性质。
- 各项业务交易和日期的清单，并说明其性质、所涉货币、款额、进行交易的地点、目的及所采用的付款或收款票据。
- 关于可以推断有迹象表明或确实证明与洗钱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情节的说明。
- 行政事务处行使职权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数据资料。在这方面，行政事务处发出指示，要求提供有关可以证明其形式、实际支持等任何其他资料。有关业务交易应以这种方式予以通报。

行政事务处为了分析这些业务交易，设立了各种联合工作队，由下列人员组成：

- 金融专家（财政检查专员和信贷实体检查专员）。

- 由专门调查此类事项的人员组成的一支国家警察队伍。
- 一名宪警联络官员。

上述人员利用其金融知识和警务调查方面的知识对所通报的业务交易进行详细的分析。如分析结果表明可能与恐怖活动有确切的联系，他们应向司法当局报告。

- **应酌情规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提出可疑交易报告，并规定审查和评价这些报告的方式。**

根据关于防止洗钱的特定措施的 12 月 28 日第 19/1993 号法令及其附则，在对问题 11 的答复中提及的所有金融实体均须按规定银行的同样条件，对上节所述的业务交易和关于可疑业务交易的通报进行认真的分析。在西班牙，信贷实体不仅指银行，而且包括储蓄所和西班牙储蓄所联合会、官方信贷委员会、信贷合作社、信贷金融机构和电子钱庄。

上节所述的关于银行的规定也适用于其他金融机构。

- **关于移动诸如金、钻石和其他相关物件等贵重物品的各种限制或条例。**

在西班牙，除了在前两节答复中所述的活动和实体以外，下列非金融活动的业务交易和关于可疑业务交易的通报也应予以认真审查：

- 赌场。
- 推销不动产或买卖不动产的活动。
- 有关珠宝、宝石和贵金属贸易的活动。
- 有关艺术品和古董贸易的活动。
- 集邮和钱币方面的投资活动。

上述活动充分地包括了本节所提问的那些活动，而义务制度以及审查和评价的方式亦与前两节所述的相同。

- **对其他汇款系统、如“哈瓦那”系统或类似系统以及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为行善的社会目的募集和支付资金的其他非营利组织适用的各种条例或限制。**

在西班牙，汇款活动须受管制，“哈瓦那”系统属于非法，不得使用。拟在公共机构办理转账业务的人士均须获得西班牙银行的许可，在登记册上注册，并须符合下列规定：

- 具有通过同时创办手续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 买卖外币、旅行支票和办理国外转账的业务仅具有社会目的。
- 具有完全以现金捐助和付款的社会资本，并以名义上的行动表示。还就社会资本的数额制定了若干规定。

监督此项规则的执行情况、尤其是活动须受管制原则的执行情况的工作由西班牙银行负责。

另一方面，如在对问题 11 的答复中指出，兑换货币的设施（其业务包括汇款）受第 19/1993 号法令管辖，因此须按关于其他主体的前几节所述的同样条件，对其业务交易和关于可疑业务交易的通报进行认真的审查。

关于为行善目的募集和支付资金的非营利组织，它们受关于基金会的 12 月 26 日第 50/2002 号法令管制。

对基金会的一般控制办法如下：

- 必须在一个公共行政机关（视地域界限而定应为国家或一个自治区）下属的公共登记册中注册。
- 应在一种监察权的权力和管制之下，这种监察权通常由一个公共行政机关（视地域界限而定应为国家或一个自治区）行使。

此外，还建立了对这类机构实行经济管制的制度，这类机构必须：

- 有系统地充分列述其活动。
- 编制年度账目，其中包括结算表、活动支出和捐款。

此外，如果这些基金会出现下列的至少两种情况，其年度账目必须接受外部审计：

- 其现有资产总额超过 2 400 000 欧元。
- 其活动本身的年收入净额并酌情加上其商业活动的利润额超过 2 400 000 欧元。
- 在营业期间其雇用的工作人员平均超过 50 名。

旅行禁令

15. 请概述贵国采取了什么立法和（或）行政措施执行旅行禁令。

法律规定，在国家领土规定地点的出入境控制权属于国家警察部队。第 1267（1999）号决议清单内的姓名和他们的行踪列入警察电脑数据库。

拟禁止入境西班牙或在西班牙领土过境的立法措施基本上是依照第 4/2000 号组织法及其通过第 864/2001 号皇家法令核准的补充规章。

16. 贵国有没有包括“贵国拘留清单”或边境管制清单点名的个人的名字？请概述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问题。

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指的个人的名字已列入数据库，负责边境管制的官员可以加以利用。关于遇到的问题，西班牙再次申明，必须提供这些人的国籍、出生地点和日期。

17. 贵国有多经常将拟就的清单递交边境管制机关？有没有能力通过电子手段在贵国所有入境点查索清单内的数据？

递交的清单是“固定的”，除非清单上有变动（如拘留清单上的成员等），否则不会修订清单。西班牙具备电子手段在所有入境点查索数据。

18. 贵国在任何边境点或在过境点有没有拘留清单内的任何人？如答复为肯定，请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西班牙在国家领土内至今没有拘留清单内的任何人。

19. 请贵国概述采取了什么措施将清单列入贵国领事馆的参考数据库。有否将清单上的某一签证申请人姓名通报贵国签发机关？

西班牙至今没有查出清单上有任何人为我国签证申请人。

附件

被冻结的有关资产（不出示存档文件）

姓名	NIF	国籍	文件编号	发生日期	有关资产	价值	MOD
D. ABDUL MANAN	E661460	巴基斯坦	2001/1442	2001年10月5日	信用卡	0	
					电子账户	0	
D. ABDUL RAUF	J33424	巴基斯坦	2001/1449	2001年10月5日	信用卡	0	
D. ABDUL RAUF	333704	巴基斯坦	2001/1457	2001年10月8日	经常账户	0	
D. MOHAMED M. M. NAIM	869074	埃及	2001/1456	2001年10月9日	经常账户	29593	PTA
					信用卡	0	
D. MOHAMMAD AMIN	0E967870	巴基斯坦	2001/1452	2001年10月5日	信用卡		
D. MOHAMMAD SHARIF	0939559	巴基斯坦	2001/1446	2001年10月8日	经常账户	0	F
D. MOHAMMAD SHARIF	K312993	巴基斯坦	2001/1445	2001年10月9日	经常账户	0	F
					信用卡	0	
D. MOHAMMAD SHARIF MALIK	E152810	巴基斯坦	2001/1443	2001年10月9日	经常账户	0	F
					信用卡	0	